

—建議案—
大目鮪之漁獲體型限制

會議時間：第 6 屆委員會會議（1979 年 11 月於馬德里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1980 年 9 月 7 日（註：該建議案於 1984 年經無限期延長，並於 1985 年 7 月 17 日生效）

建議內容：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，以禁止於 1983 年 12 月 31 日前捕撈及卸售小於 3.2 公斤之大目鮪，但容許 15%（以尾數計）之意外捕獲率（每船每次卸售之大目鮪總尾數的 15%）。